预警信号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

丰都县气象台2024年1月1日18时55分发布“大雾黄色预警信号”，预计1月1日19时至2日12时，双路镇、龙孔镇、江池镇、兴义镇、十直镇、高家镇、太平坝乡、暨龙镇、都督乡、武平镇、南天湖镇、三建乡、龙河镇、栗子乡、兴龙镇、保合镇、仁沙镇、三元镇、双龙镇、青龙乡、许明寺镇、董家镇、仙女湖镇、包鸾镇、三合街道、湛普镇、虎威镇、名山街道、社坛镇、树人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，局地可能出现小于200米的雾。

防御指南：

1．车辆驾驶及户外活动注意安全。

2．机场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。

3．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职责，做好大雾防范应对工作。